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 专项行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制定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力求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。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业发展，夯实经营基础

主业稳，公司就稳；主业强，公司就强。文化消费和教育服务两大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、创收的主要来源、生存的基础、吃饭的口粮，公司上下必须高度统一思想，保持战略定力，牢牢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上，下大力气抓好抓稳主业不折腾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以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进结合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快进、守正创新、融合升级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以赴稳主业、拓产业、强管理、抓创新、谋转型，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新华力量。

### 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始终将投资者视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，坚持“共享价值、长期主义”的核心理念，在兼顾战略投入与股东回报的基础上，构建稳健、透明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在确保现金流安全、项目资金储备充足的前提下，连续四年实施现金分红。自 2021 至 2024 年度，累计分红约 4.05 亿元，分红比例分别为 10.06%、19.80%、50.53%、50.19%，分红金额逐年提升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，在平衡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前提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，与投资者携手分享长期价值，共筑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生态。

### **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企业价值**

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，持续拓宽沟通渠道、创新沟通方式、提升沟通效能，帮助投资者全面、有效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制度建设等重要信息，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咨询电话、信息披露公开邮箱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渠道，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，努力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

2025 年，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，切实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四、完善公司治理，筑牢发展根基**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25 年 2 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旨在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和

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稳步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，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包括取消监事会、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，公司也将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厘清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，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，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培训，深化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的理解，提升决策科学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深入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深耕主业、夯实根基，主动承担起高质量发展与自身投资价值提升的主体责任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助力资本市场稳健前行。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其中所涉及的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